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亙古以來，歷代執政者莫不以「興修水利」為治國之首務。時至今日，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容或異於往昔，但是，社會大眾對水之仰賴程度，不但未曾稍減，反而需求更殷切。蓋保有充裕且良質之水資源，不啻為社會安定，政治穩定及經濟持續成長之關鍵礎石，亦為國民提升生活品質之基本條件。對於各項水利建設，施政者不但不容有所偏廢，更應優予重視。

### 一、研究動機

台灣降雨雖然多，為全球平均降雨量的三倍，但由於在空間與時間上的分布不均，加上河川坡短流急，真正可使用率不到 20%。估計每人所分配的水量僅為世界平均值的 1/7 弱，降雨稍有變化，即會出現缺水現象。所以，台灣已被聯合國列為水資源貧乏之地區。尤其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台灣地區水文不確定性相對提高，以致水資源問題日趨複雜。同時。隨著國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配合國家產業整體發展，以及環境保育的世界潮流趨勢，政府的水資源施政工作不能祇以開發利用為唯一手段，更需加強水資源管理、水資源保育及水資源的統籌調配，才能達成有限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的最終目標。

### 二、研究目的

此外，近年來世界各國莫不致力於推動政府再造工作。世界銀行等國際經濟研究機構亦將政府效能列為影響國力發展的關鍵因素。有鑒於此，政府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即正式通過(政府再造綱領)，作為跨世紀政府體制改造的行動準則。由於水為生存不可或缺的要害，且為追求『生活』品質，提升生產數量，維護『生態』所必需，加上其『有限及開發不易』的特性，因此水利事業是經緯萬端，國家邁向二十一世紀時，必須優先處理的重要課題。其中對於我國目前事權分散的水利機關組織體系，實有待配合政府再造之推動，建立一個上自中央政策與法令制定，下到地方執行

間一元化的現代化體制。俾藉由水資源開發與管理一元化，即時控制水資源供需情勢，統籌調配水源並執行中長程水資源開發工程。

本文探討之主要目的如下：

- 1、研究整合台灣水利事權重新統合之必要性，減少指揮層級，對行政效率提升。
- 2、對日益缺乏之水資源開發問題，應該提出有效對策。
- 3、對於水利事業經營管理及督導應訂績效或目標管理。
- 4、應對預算、制度、組織、人力、法規針對現況，適時提出建議修正。

藉研究發現問題，建議採用合宜的制度設計、管理體系組織法源（規）修訂、預算、人力等全盤檢討發揮行政最大的效率。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 **壹、研究方法**

本文在研究方法方面，係以文獻分析法、參與觀察法為主要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 **一、文獻分析法**

此種研究方法是擷取前人所作的研究，分析其研究結果與建議，除了可以避免浪無謂的心力，去重複別人做個過的研究，並可將具有價值的建設性假設，運用作為自己研究的基礎，及尋找出可供參考的資料。文獻探討的範圍或來源，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相關科學研究報告、定期刊物學報、學位論文。；(二)類似的科學學說及理論；另一種來源為一般論著、民間通俗典故、具創造性或思考性的文章，對啟發新研究都有幫助（楊國樞等 1989：51）。本研究文獻來源包括國內外有關組織再造、組織理論、水資源組織架構、水資源管理缺失問題探討等，透過專書、學術論文期刊、政府法令、政府出版品、報章雜誌等，經由探討的過程，提出水利機關組織整合的政策改革建議。

#### **二、參與觀察法**

只憑文獻資料的分析，對於實證問題的研究是不夠充裕的。筆者身

為水利單位一員自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水資源局、以迄今水利署對水利機關的組織體制，現存著功能權掌相互重疊和多頭馬車的紛亂現象。期望藉由政府再造革新觀念，對水利機關組織重組提出各項方案。

## 貳、研究架構

本論文之論述，主要以三方面進行：(一)水資源行政體系問題；(二)水系空間管理問題；(三)水利事權一元化必要性。並以政治因素、經濟因素、行政管理因素之角度作詳細之剖析。本研究共計區分為六章，第一章為緒論，說明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為台灣水利組織事權與經營管理問題之檢視，說明我國實施多年的水利事權建構情形及其產生之利弊得失。第三章為水利組織事權之建構模式，說明並比較一元化、多元化之模式優缺點作一客觀之研析。第四章為台灣水利經營一元化之之評析對事權統合執行在立法與行政，政治發展可行性做具體剖析。第五章為台灣水利事業一元化可行性措施。針對執行所需之法源、法制之修定，管理制度配套，行政資源、標的，人力資源訓練運用及整體經費調配設計，做最佳的設計及建議。第六章為結論，針對全文的研究討論結果，做成具體的論點，並對未來提出可行之建議。詳細之研究架構如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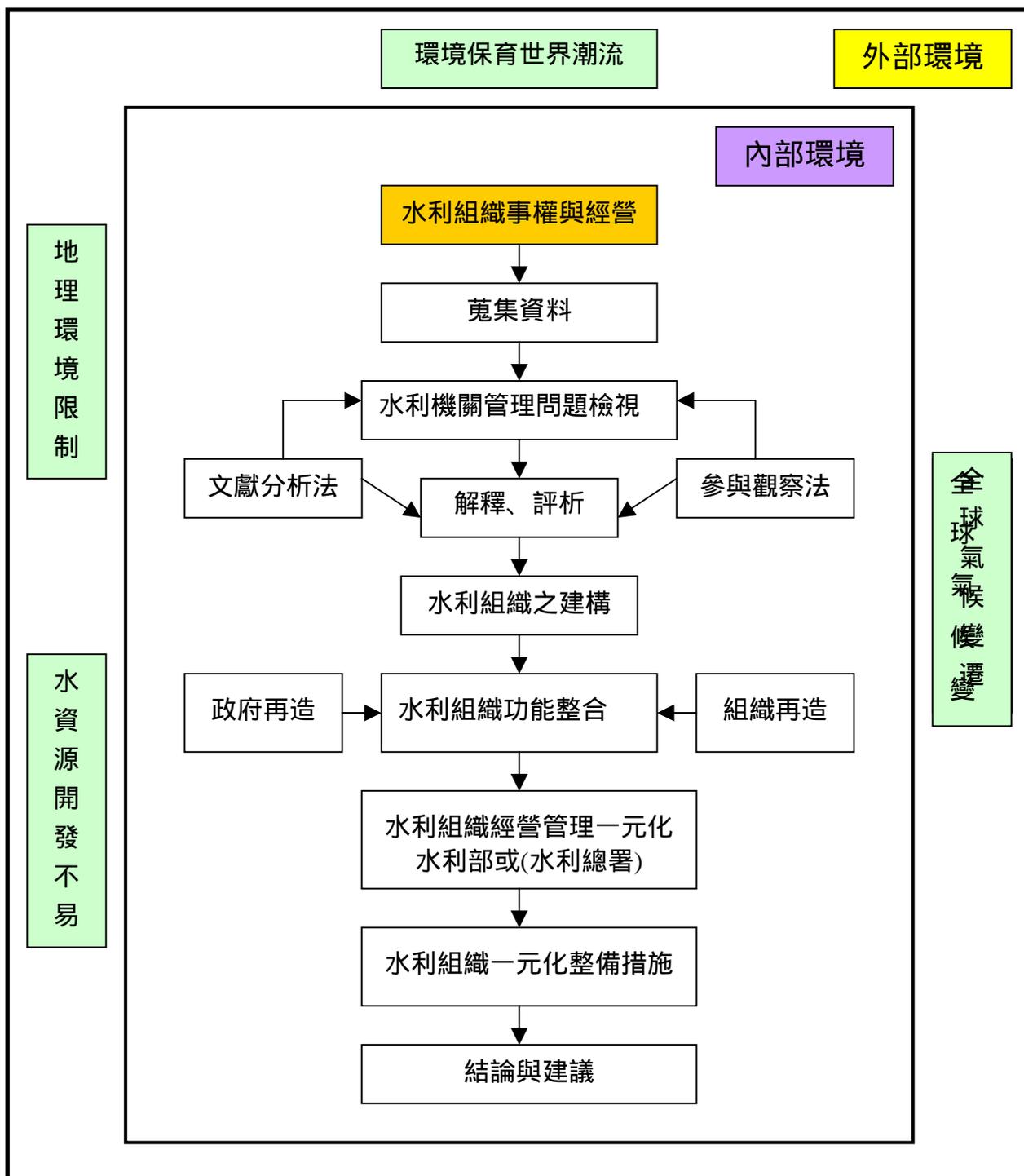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自繪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範圍

##### 一、水利事業主管機關

- 1、水利主管機關。
- 2、目的事業單位。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二、水系管理主管機關

- 1、經濟部：水源開發與利用、自來水、工業用水及水力發電。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集水區治山、防洪與保育。
- 3、環保署：水質保護、污水、廢水排放管制。
- 4、內政部：都市區域排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督導。
- 5、交通部：氣象局、港灣、橋樑、過河隧道設計督導。

#### 貳、研究限制

鑒於水利組織事權一元化，對政府再造整合範圍之牽涉層面廣泛且複雜，本研究受到限制如下：

- 1、題目範圍之限制。
- 2、法律範圍之限制。
- 3、理論基礎之限制。
- 4、外文資料使用限制。
- 5、方法之限制。
- 6、時間之限制。
- 7、空間之限制。
- 8、個人能力之限制。

加上個人因工作、經驗、及水利工程專業技能所學之限制，可能無法做最周詳的論述及分析，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因此，本文僅以公共行政的觀點在政府再造架構上，探討水利組織重整擬具可行方案。在各國水利組織比較上，因地理及歷史結構背景不同，無法做對照比較僅能以敘述方式為

之。另涉及專業學識才能限制，資料搜集有些部份較為困難無法取得第一手資料，多以二手資料加以分析與歸納。

## 第四節 名詞解釋與文獻探討

### 壹、名詞解釋

#### 一、水利事業

依照我國水利法之解釋說明，所謂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獲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禦潮、灌溉、排水、洗鹹、保土、蓄水、放淤、給水、築港、便利水運及發展水力之事業。

#### 二、水資源

其定義各界不一，概括而言有狹義、廣義之分，狹義之水資源係指人類可利用之水，一般指地面水及地下水，至於如海水、大氣水、土壤水等人類無法直接利用之水則不屬於水資源。廣義之水資源則指人類可利用及其附屬之空間而言，例如以上所述之地面水資源，除河川湖泊中之水外，其附屬之空間、景觀、河槽等均為地面水資源，另外如海水淡化、廢水處理再利用水資源等亦屬之。水利與水資源是有不同；(水利)是指利用水資源來開發運用其水利如水力發電、航運、灌溉農作物等稱之。

#### 三、水利組織

謂以開發及管理與「水」有利人類的團體。水利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各縣市政府)，目的事業單位(如自來水公司、工業局、台電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行政院農業會委員、環保署、交通部、福建省政府、台北市、高雄市政府)

#### 四、事權一元化

係指對於事物的行政管理，從上至下一致性的管理；即以「一條鞭」方式來統合管理。

## 五、事權多元化

即對行政事務的管理權分散在政府各部門中，亦即表示有主管權及督導權的業務主管部門很多。

## 六、可行性

依政治、經濟及實際需求策劃評估後可以做到或可以達成的作為。

## 七、經營管理

「籌畫、工作」對人及事物的處理。如政府體制及公司營運或財團（社團）法人組織運作管理。

## 八、組織

（構成物質）；動（植）物體內結合起來的同形質同作用的物質。如人民團體（農會、魚會、信用合作社）水利組織（如水利署、農委會農水處、環保署水保處）由共同理念目標結合的機關或團體均可稱之。

## 貳、文獻探討

本研究擬藉經由文獻分析、比較分析、實務個案及外國學理制度之探討，配合經驗研究之分析提出建議改進，資料來源為研究主題相關之法規制度，正式報告，論文、著述，各機關公務文書，期刊論述，相關網站之公告評論、報紙及國外譯著、制度、論述等。為達成此研究目標，先擬檢閱與此問題有關之文獻，茲就其研究焦點，研究內容及採用的研究方法等分析評述。

### 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研究所(1998)，水利事權整合暨設立水利部或署之可行性研究

本文探討我國目前水利行政體系與政策執行上，呈現相當多的缺點。這些問題的肇生，相當大的部份是源自於中央無一強有力整合水利相關事權的專責機關存在。為了對珍貴的水資源作有效的分

配，為了強化水利行政機關的責任，及整合水系的管理，實有必要在制度及機關體制上，提昇中央水利行政機關之決策層次，成立直隸於行政院之「水利部」或「水利總署」，進行水利事權一元化之領導，方可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與水資源災害性減輕之目標。在方案設計之無論位階提升型、用水整合型、區域管理型或地方功能加強型，皆有其特色及優劣點，四方案可任擇其一，在時程上有近、中時程先後，應以位階提升型為近程目標，用水整合型為中程目標，地方功能強化型為遠型目標。以上均涉及水利法規之修訂及地方自治法權限的分配整合。

## 二、吳仁豪(1999)，我國流域水資源管理制度之革新

本研究先藉由國內水利行政問題並比較國外相關流域管理制度、與訪談的方式瞭解我國設置流域管理單位的必要性，獲得多數受訪者的認同。為瞭解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我國流域管理制度革新的意見，本研究進一步又透過問卷方式蒐集實證資料，調查議題為水利委員會如何規劃？主要包括水利委員會之短期、長期功能，水利委員會之定位，水利委員會之組成、水利委員會之水利區劃分原則及水利會劃分方案。此為其優點“因跨縣市河川管理整治原本即為中央主管業務，如要做有效整合，勢必在法規上”水利法之修訂，事涉流域組織、水權費開徵、使用者付費、配套法規之修訂及近、中、長程目標之訂定，而不是理想設計又無權（錢）又無人（編制）與地方政府執行，在在均要有實際參與，而不能淪為空談，此為最重要的考量設計。

## 三、林瑞卿(2002)，我國水資源機關功能整合之探討 組織重整的觀點

台灣省在未精省前，省水利局為省建設廳一級單位（省府二級單位）自宋楚瑜當選省長後為有效整合事權，將水利局提昇為省府一級機構，並將原中央委託代管農田水利會及省自來水公司與都市排水（下水道）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業務分別統合，而精省後原事業主管機關又分別回復隸屬至農委會、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造成各部會遇嚴重乾旱時，水權移用調撥各有堅持，而經濟部與農委會業務爭執之結果，造成行政院之行政效率與施政造成嚴重分歧，造成民怨-----，組織重整除在政策擬定時應予考量外，對水系、水政管理，流域或區域管理制度面的研究，除中央與地方自治、地方分權的統合規劃必需兼顧，民間團體參與水源的開發與保育，亦不能遺漏。

#### 四、李源泉等（1994），水利行政管理組織之探討

說明當時中央水利機關經濟部有關水利行政、政策、法規、管理、水利建設之督導與研擬長程計劃，分由水利司及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辦理。內政部負責自來水及都市排水（下水道）之建設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灌溉水和水土保持。行政院環保署主管水污染防治。省（市）之水利事業，以省（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台灣省為建設廳水利局、水庫管理局、農林廳、山地農牧局、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處。院轄市為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建設局。縣（市）政府為 - 縣（市）之主管機關，主要設有水利課及水土保持課。現行水利機關之規範法令有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劃法、都市計畫法等，各行政組織體系不同，適用法令亦互有差異，以致功能重疊，經費分散，若無 - 具有統籌功能之中央單位，實難貫徹水資源政策與管理目標。

且水利機關層級偏低，難以進行整合規劃及發展具前瞻性之水利政策，對於日益繁多的水資源需求與水利問題，很難有效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由於職等偏低，以致人才取得及留不易，且人事升遷管道狹窄，中央與地方人員因編制、待遇不同幾無輪調機會，對水利工作之執行與政策發展皆有不良影響。

建議成立水利署，但水利法無須大修，同時亦毋須修憲。水利機關之整合不牽動其他部門之組織體系及功能為原則，僅修改水利法施行細則、行政院組織法及省（市）法規。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規劃為水利總署，以合併經濟部水利司及水資會兩個單位

及農業委員會林業處水利科為基幹，並整合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保署等部會之水利管轄權，再併入翡翠水庫管理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全部、石門水庫管理局一部分、曾文水庫管理局及水利局南部水資源開發工程處，將上述總員額，重新適當配置，整合區分為直屬行政院之水利總署以及屬於水利總署之淡水河及高屏河流域管理局。

省級水利主管機關以設置直屬於省府之水利處，配合台灣地區區域計畫之分區，分設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水利區，並專設濁水河流域管理局，專責治理濁水溪及流域內地表水地下水之經營管理。另設農田水利局，下轄各地區之灌溉管理處，以配合立法院三年內改編各水利會為政府單位之決議。編制員額以目前省屬之台灣水利局，及其十二個附屬工程處隊及規劃總隊、建設廳六科、東部開發處、石門水庫管理局一部份鯉魚潭水庫管理局等整合分編。

河川管理之實際執行權責在於地方政府，惟其卻為執行力最弱之一環，為除卻地方民代關說及選舉因素帶來之困擾，宜成立水利警察隊屬水利總署，並佐以專業技術人員採現代之偵測加強取締。成立水利總署可由中央及上級政府以經費、行政力等協助，並加強地方政府執行河川管理能力。如河道採砂石管理、法規修定、河道地綠化、河川私有地之管理、行水區土地之徵收方式合理化，林地之加強管理，加強洪災警報及防救作業系統，加強排水設施之維護並訂定分期改善計畫防止地下水超抽，加強河川愛護宣導教育等。

新成立之水利總署統籌規劃水資源之保育、開發、利用、防災、研究及發展、籌措經費、制定政策、建立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體系，有效協調各部會所主管各標的用水，珍貴水資源之有效運用，客觀而適當的分配有限的水資源，使其能發揮最大之經營效益，並不因水資源之運用而產生對環境的負面衝擊，發揮中央、省（市）及縣（市）間之縱向協調聯繫，改善整體水利事業

經營體系之效律。分級分區強化水災旱災之設施及管理功能，使各級河川不但具有宣洩洪水之能力，更形成平時國人美好生活環境之一環發揮多目標利用之功能。配合國家整體經濟之動態發展，提供機動滿足國家社會需求之適當管道，以免水資源問題成為社會進步之障礙。

在成立水利總署之前，由於水利建設之投資年有增加，水利計劃之督導及管理均有待加強，可於經濟部先調整中央水利機關之組織，如考慮修正經濟部組織法，在經濟部下設「水資源局」或「水利署」，以建全及強化水利行政與整體規劃之組織功能。並成立各部會及省市政府首長共同參與之「水資源協調會報」，以改善目前水資源利用之困境並促使水利總署之成立。

## 五、許時雄（1995），台灣的洪水災害

闡述台灣之重要水系成立流域管理局，因為洪水為台灣最常發生的天然災害，而其發生的原因主要係由颱風暴雨的過份集中、地形地質不良以及人為的破壞自然環境、洪泛平原土地利用不當、河川排水管理維護不善所造成。防止洪水為害必須針對災害原因擬訂因應對策，除了加強森林集水區經理、坡地保育、防洪措施及維護管理外，必須特別注意流域水土資源的統籌規劃以期洪泛平原土地能合理的利用發展。此外亦需注意加強洪水及防災的教育、防洪與環境保育協調共存使人與河能和諧發展。由於工商業的快速發展，人口都市化，洪災潛能隨之增大，未來必須加強防災科技的研究與整合，統一事權，建立完整的防災體系有效運作方可大幅減低台灣的洪水災害。目前台灣河川自上而下分屬不同的林務、水土保持、水庫及水利單位管轄、權責分歧，建議重要河系如淡水河等儘速成立「流域管理局」，統一事權。

## 六、台灣經濟研究院（1995），我國水利行政之探討座談會

探討如何落實地方水利行政單位之職責，以使水利事業能順利推動？對於地方政府水利相關人力、經費不足問題應如何解

決？會議相關意見彙整如下：

縣水利行政人員職等及待遇偏低，不易網羅人才，建議應並調整其分工與執行功能，減少縣的工作。

- 1、若真正落實地方自治，地方上經費應可獲得充實，人才、資源的網羅不會有太大障礙。
- 2、水利事業之管理維護工作由地方政府辦理，但因人力及經費缺乏品質甚差。主要原因是台灣城鄉發展差距太大、地方稅收不足，水利計畫主要經費由中央政府貼補。又由於地方政治環境，欲改善地方政府之執行能力希望不大。
- 3、依據全國行政會議「加強地方建設促進整體發展」第十四項說明，台灣河川之加強管理，以保護行水區域及生活環境品質日益重要，台灣省水利局曾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水利單位之人力，以應急需，專案陳報省府考慮逐年增加各縣市水利單位業務不足人力，經分析各縣市水利單位現有職員人力 148 人，河川巡防警力 29 人，而實際需要職員 5 人，警力 118 人，人力不足亟待增加。

至於經費方面，目前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水利事業除政府專案補助工程計畫外，管理及維護經費均依靠河川許可使用費維持（收支對列），縣市政府未編列公務預算配合。八十四年河川許可收入 3.5 億元，其中 85 % 全部撥入各縣市政府，另為維護河防安全，加強管理需要，研擬六年計畫，請中央補助經費七項合計 6029.1 億元。

### 參、文獻綜合的評論

- 一、成立隸屬於行政院下的環境資源部或水利總署，進行水利事權一元化之領導，方可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與水資源災害性減輕之目標，本研究在 87 年時中央主管水利政策的為行政院三級機構，經濟部水資源局，掌管全國水利法規政策，水權、水資源經營管理，水庫及水文資訊，原為經濟部水利司（幕僚單位）與經濟部

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合併於 85 年 12 月成立；至於重大水資源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依水利法 97 條規定需提由經濟部水資源審議委員會審議，如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或處理)之水資源計畫，或應各級地方政府請求興辦，金額在一億元以上之水資源計畫，至於加強水資源工作之聯繫協調功能俾促進水資源之工作之執行成效，特設置水資源協調會報，會報任務係以水利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濟部主管且涉及其他部、會、署、省、市權責者為原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標的用水合理分配之統籌協調事項。
- (二) 水資源行政管理之聯繫協調事項。
- (三) 重大水利建設計畫之聯繫協調事項。
- (四) 重大水利災害對策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 重大，水、土資源糾紛之聯繫協調事項，....等各重大交辦事項聯繫協調均需透過此會之審議。

二、我國流域水資源管理制度之革新，建議依水利法第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按全國水道之天然形勢，劃分水利區，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建議新增水利法第五條之一：為使不同水利區間水資源達成有效之分配與管理，中央得設立水利委員會，秉承政府經營管理流域水資源。前項水利委員會為(公法人)，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本論文研究，構思符合潮流與歐美各國區域管理原則相符，惟與我國國情與實際運作尚有差距；如目前曾文越域引水，擬引高雄縣境桃源鄉、六龜鄉水，至曾文水庫，蓄水後供給台南、高雄民生用水，據聞桃源、六龜兩鄉鄉民並不支持本案，理由恐影響生態，這是擁水自重，狹隘的地域心態，如果採水利委員會(畫入水利區經營管理)是可解決狹隘的民眾地域心態，但因尚未完成修法配套如財源籌措 1、水權費。2、使用費。3、水污染防治費。4、違反水利法之罰金。5、水質交換或代為處理污水之費用。6、政府委辦補助或獎勵經費。在現實執行上應採自治，及經費

自給自足，如情況許可尚需提撥經費補助受限得償的集水區或水源保護區居民。

### 三、我國水資源機關功能整合之探討—組織重整的觀念：

在未精省前，台灣省水利處，代中央監管省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之業務，及都市排水（下水道）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等業務統合，而精省後原代管業務又分別回歸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經濟部、交通部，而遇嚴重乾旱時，水權移用調撥各有堅持，而經濟部與農委會業務爭執的結果造成行政院之行政效率與施政造成分歧，造成民怨...組織重整應考量政策面、對水系、水政管理、流域或區域管理制度面的研究，中央與地方自治，地方分權的統合規畫必需兼顧，本研究除了考量事權一元化對組織重組提出建議外，未提及法規修正，如自來水法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修正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至於乾旱時期水權移用也修正「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經濟部令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第二點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水利署。

第三點家用及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要求調用之水量，以供給至其需用水量一定比例為限。

第六點調用水量之補償，雙方無法依第五點達成協議時，由水利署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之：

- (一) 調用農業用水之計畫用水量未造成農休耕、轉作或廢耕者：  
依為維持農業生產不受影響所增加之營運管理費用補償農田水利會。
- (二) 調用農業用水之計畫用水量致農田須休耕、轉作或廢耕者：
  - 1、依農業用水被調用致農作休耕、轉作廢耕之損害補償會員。
  - 2、依為加強灌溉管理所增加之營運管理費用及行政費用補償農田水利會。

以上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水源之水量不敷公共給水，並無法另得水源時，主管機關得停止或撤銷前條（第十八條用水標

的之順序，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水力用水、工業用水...等）依水利法第 15 條、20 條、20 條之 1、28 條等相關規定操作，用水核減。本研究水利行政，未過及乾旱用水移用補償爭議處理。

#### 四、李源泉等（1994）水利行政管理組織之探討：

作者發表本論文時為民國 83 年建議成立水利署，但經濟部水利司與經濟部水資會於 85 年合併成立水資源局，與目前成立水利署，其架構僅增加台灣省水利處並增加附屬 10 個河川局、3 個水資源局、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水利規劃試驗所，未加入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及農委會農水處、內政部、環保署等水利管轄單位，與作者構思，台灣省設立水利處並配合區域計畫之分區，分設北、東、南、中水利區，及濁水溪、高屏溪、淡水河流域管理局，並成立農田水利局，下轄各地區灌溉管理處；並配合立法院三年內改編各水利會為政府單位之公務機關之決議。

經過 87 年全國土會議；中間精省作業後，水利會等各權益單位，各自運作的結果，農田水利會仍維持公法人的身份，台灣省水利處，改隸經濟部，最後與經濟部水資源局 91 年 3 月 28 日合併為水利署；其功能與經濟部水資源局時功能差不多，但多了十五個附屬單位多增加了水源調度及河川管理等工作。

#### 五、許時雄（1955）台灣的洪水災害

台灣的洪水災害主要係由颱風暴雨的過份集中，加上地質、地形不良以及人為破壞自然環境，與土地利用不當所造成，建議成立流域管理局統一事權。本研究未提及如何改善集水區農業經營問題，對過度及超限耕作，高山蔬菜、山葵、檳榔、茶葉之適當對策或限制提出建議，我的看法天災是無法避免的，但是應針對地區地質特性建議為住宅區、休憩、或農業、自然等區分，嚴格執行，而不是像「汐止」行水區內發給建照，一旦引起淹水，生命財產受損，才提出事後的補救，浪費國家資源耗損財力；配合防災計畫，建立防洪預警系統，並對有潛在危險地區的居民要有居安思危的意識，對汛期、主管機關及當地政府應多演練疏散演

習，天災不可避免，針對各種災害預防及改善，才有可能降低損失。

綜合上述各文獻，各學者專家的論述，對水利事權經營管理的探討，雖在不同時空背景下均讚同一元化管理。